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靖明

代　理　人　張月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0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6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秉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洪楠棠	第一商業銀行永春分行	113年8月5日	新臺幣124萬9,933元	PB0204001